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鄭雅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732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925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條及本府城鄉發展局112年5月2日新北城都字第1120806438號函送112年4月24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111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後面基地線退縮1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設置綠籬、植栽綠美化。但不得設置構造物(包含地上及地下)及種植喬木。」，其立法原意係為配合市區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而訂定，惟各基地內外部條件實有差異，故為兼顧法令精神及便民施政目標，屬已設置專用下水道、已納管、位於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者或經建築師簽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影響後續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水利



局確認無影響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得不受施行細則第41
條第2項之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
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
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
發展局都計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